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

PPP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ZJXL-LAQ-201801

日 期：2018年11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5284384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284384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5284384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528438431)

[1.总则 11](#_Toc528438432)

[1.1采购依据 11](#_Toc528438433)

[1.2项目概况 11](#_Toc528438434)

[1.3合格的投标人 11](#_Toc528438435)

[1.4费用承担 11](#_Toc528438436)

[1.5保密原则 11](#_Toc528438437)

[1.6语言文字 11](#_Toc528438438)

[1.7计量单位 11](#_Toc528438439)

[1.8时间单位 11](#_Toc528438440)

[1.9现场考察 11](#_Toc528438441)

[1.10.招标前答疑会 12](#_Toc528438442)

[1.11偏离 12](#_Toc528438443)

[2.招标文件 12](#_Toc528438444)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528438445)

[2.2招标文件的询问 12](#_Toc528438446)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528438447)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13](#_Toc528438448)

[2.5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_Toc528438449)

[3.投标文件 13](#_Toc528438450)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3](#_Toc528438451)

[3.2投标报价 14](#_Toc528438452)

[3.3投标有效期 14](#_Toc528438453)

[3.4投标保证金 14](#_Toc528438454)

[3.5资格审查资料 15](#_Toc528438455)

[3.6备选投标方案 15](#_Toc528438456)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528438457)

[4.投标 15](#_Toc528438458)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_Toc528438459)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16](#_Toc528438460)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_Toc528438461)

[5.开标 16](#_Toc528438462)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528438463)

[5.2开标程序 16](#_Toc528438464)

[5.3开标异议 17](#_Toc528438465)

[6.评审 17](#_Toc528438466)

[6.1评审小组 17](#_Toc528438467)

[6.2评审原则 17](#_Toc528438468)

[6.3评审办法 17](#_Toc528438469)

[7.合同授予 17](#_Toc528438470)

[7.1确认谈判 17](#_Toc528438471)

[7.2预中标公示 17](#_Toc528438472)

[7.3中标结果公告 18](#_Toc528438473)

[7.4履约保证金 18](#_Toc528438474)

[7.5签订合同 18](#_Toc528438475)

[8.争议处理 18](#_Toc528438476)

[8.1质疑 18](#_Toc528438477)

[8.2投诉 19](#_Toc528438478)

[9.采购代理服务费 20](#_Toc528438479)

[1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0](#_Toc52843848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528438481)

[1.项目说明 21](#_Toc528438482)

[2.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21](#_Toc528438483)

[2.1建设内容 21](#_Toc528438484)

[2.2项目总投资 22](#_Toc528438485)

[2.3项目运营内容 23](#_Toc528438486)

[3.项目技术管理要求★ 23](#_Toc528438487)

[4.PPP项目交易结构★ 23](#_Toc528438488)

[5.履约保证★ 23](#_Toc528438489)

[6.施工质量要求★ 24](#_Toc528438490)

[7.项目移交★ 24](#_Toc528438491)

[8.合作期限及工期★ 24](#_Toc528438492)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26](#_Toc528438493)

[1.证明文件目录 26](#_Toc528438494)

[2.其他规定 26](#_Toc52843849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7](#_Toc52843849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_Toc528438497)

[1.评审方法 29](#_Toc528438498)

[2.评审标准 29](#_Toc528438499)

[2.1初步评审标准 29](#_Toc528438500)

[2.2详细评审标准 29](#_Toc528438501)

[3.评审程序 29](#_Toc528438502)

[3.1初步评审 29](#_Toc528438503)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29](#_Toc528438504)

[3.3详细评审 29](#_Toc528438505)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30](#_Toc528438506)

[4.评审结果 30](#_Toc528438507)

[4.1提交评审报告 30](#_Toc528438508)

[4.2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30](#_Toc528438509)

[第六章 纪律要求 31](#_Toc528438510)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528438511)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_Toc528438512)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528438513)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_Toc528438514)

[第七章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32](#_Toc52843851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_Toc528438516)

[报价文件目录 35](#_Toc528438517)

[1.投标函 36](#_Toc528438518)

[2.投标报价表 37](#_Toc528438519)

[2.1报价一览表 37](#_Toc528438520)

[2.2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9](#_Toc528438521)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41](#_Toc528438522)

[3.初步评审自查表 42](#_Toc528438523)

[4.技术方案评分索引表 43](#_Toc528438524)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528438525)

[6.授权委托书 45](#_Toc528438526)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6](#_Toc528438527)

[8.项目技术方案 56](#_Toc528438528)

[8.1项目投融资方案 56](#_Toc528438529)

[8.2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57](#_Toc528438530)

[8.3项目建设方案 57](#_Toc528438531)

[8.4项目运营方案 57](#_Toc528438532)

[8.5项目移交方案 58](#_Toc528438533)

[9.法律方案 59](#_Toc528438534)

[9.1《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接受情况 59](#_Toc528438535)

[9.2《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优化或调整建议 59](#_Toc528438536)

[9.3 审批程序及时限 59](#_Toc528438537)

[9.4 合理化建议 59](#_Toc528438538)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0](#_Toc528438539)

[附件 61](#_Toc528438540)

[附件1：《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规则》 61](#_Toc528438541)

[附件2：《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合同》 66](#_Toc528438542)

[附件3：《股东协议》 66](#_Toc528438543)

[附件4：《公司章程》 66](#_Toc5284385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就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项目编号：ZJXL-LAQ-201801）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政府采购。现将公开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项目实施机构

临安区人民政府（项目授权主体）授权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招标人）为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并以《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临政发〔2018〕111号）审核通过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2.项目公司组建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中标人，采取BOT运作方式，由中标人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12000万元，其中：杭州市临安区润丰水电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股权出资10%（1200万元），中标社会资本出资90%（10800万元）。

3.项目合作期限

3.1 PPP合作期限：合作期限16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维护期12年。

3.2项目公司在合同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职责，合同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政府。

4.投资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自2018年11月09日起至2018年11月16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

5.3方式：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注册，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5.4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

5.5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等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2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年11月30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6.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年11月30日14时00分。

6.4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

6.5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公告媒介

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中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等媒体上发布。

8.其他说明

8.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以银行电汇、网银方式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50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交纳1250万元人民币建设履约保函，交纳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2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国家政策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8.3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的资格预审方式，仅允许参加了资格预审，按资格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在前 5 名，并按照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回复同意参加竞争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不允许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9.联系方式

9.1采 购 人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联系人：王晓欣

联系电话：0571-23618051

传真：0571-23618064

地址：临安区新民街216号

9.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威、葛靖宇、郑晓冬

联系电话：0571-87967630 15257166590

传真：0571-85024997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室

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9.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37284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1.2.1 | 招标人 | |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 |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1.2.3 | 项目名称 | |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 | |
| 1.2.4 | 分包情况 | | 无 | |
| 1.2.5 | 采购内容 | | PPP项目社会资本 | |
| 1.9.1 | 现场考察 |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集中地点： 。 | |
| 1.10.1 | 招标前答疑会 | | ☑ 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2018年11月27日17时00分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问题的时间 | | 2018年11月28日17时00分前 | |
| 2.1.1 | 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9） | |
| 2.3.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 1.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7日17时00分  2.澄清方式：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ZJXL87967630@126.com](mailto:zjxl87967630@126.com)）。 | |
| 2.3.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发出澄清公告后24小时内。 | |
| 2.4.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发出更正公告后24小时内。 | |
| 2.5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2018年11月30日14时00分 | |
| 3.1.1 | 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9）包括但不限于：  ；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 |
| 3.2.1 | 投标报价 | | | |
| 序号 | | 报价指标 | 报价限值 |
| 总报价指标  A= | | 全生命周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 91636.9万元 |
| 分报价指标 | 1 | 工程造价下浮率 | 最低限额2% |
| 2 | 建设期资金年利率 | 最高限额6.37% |
| 3 | 年度折现率 | 最高限额6.37% |
| 4 | 合理利润率 | 最高限额7% |
| 5 | 日常小修保养和运营成本 | 上限350万元/年 |
| 3.2.3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 1次 | |
| 3.2.9 | 进口产品报价 | | 不允许  □ 允许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天。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圆整（￥5000000.00元）；  2.形式：银行电汇或者网银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时间：2018年11月30日14:00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4.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 |
| 3.6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非特别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签字，否则仅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 |
| 3.7.4 | 装订要求 | | 1.投标文件按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两个文件分别编制和装订成册。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3.7.5 | 投标文件份数等要求 | |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  2.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资格预审时已经提交的，无需再次提交）；  3.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PDF格式，光盘或U盘存储。 |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三个密封件，分别是：报价文件密封件、资信技术文件文件密封件（包括资信技术文件电子版）、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均须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提供资料明细清单一份。 | |
| 4.1.2 | 投标文件的标识 | | 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字样，封套还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报价文件/资信技术文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上述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和要求 | | 1.时间：2018年11月30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2.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是  否：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南楼1101A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 6.1 | 评审小组 | | 评审小组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和确定。 | |
| 6.3 | 评审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 7.4.1 | 建设履约保函 | | 1.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 9.2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 □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 | 定义 | | | |
| 10.1.1 | 招标文件 | |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采购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 |
| 10.1.2 | 投标文件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要约文件。 | |
| 10.1.3 | 原件 | |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 |
| 10.1.4 | 书面形式 | |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
| 10.2招标文件编制软件 | | | | |
|  | 本招标文件使用office软件编制。 | | | |
| 10.3监督 | | | | |
|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临安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1.总则

1.1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项目概况

1.2.1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合格的投标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1.4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现场考察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投标人经过招标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9.4招标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

1.10.招标前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招标前答疑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5）评审办法；

（6）《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7）纪律和监督；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2.2.3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2.3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3.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2.4.2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由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其中：

报价文件包括以下（1）-（2）项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3）-（11）项内容：

（3）初步评审自查表；

（4）技术方案评分索引表；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授权委托书；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项目技术方案；

（9）项目财务分析模型

（10）法律方案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3）投标人基本表”及后附资料。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中的所有内容必须全部编制报价，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

3.2.3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2.5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并按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署，以方便评审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3.2.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人应签字确认。

3.2.7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

3.2.8招标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3.2.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3.4.2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建设履约保函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规定上缴国库：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评审小组没有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如实在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其中：正文用白色复印纸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的标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

（3）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的。

4.2.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第3.7.3项的规定。

4.3.3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在本章第2.5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5.2开标程序

5.2.1宣布开标纪律；

5.2.2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公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签到顺序；

5.2.4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签字确认；

5.2.5开启投标文件之资信技术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2.6资信技术评分完成，向所有投标人宣布资信技术评分结果后，开启投标文件之报价文件，并宣读报价文件内容；

5.2.7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8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5.3.2投标人认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按以下原则处理：

（1）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无异议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2）若相关各方投标人签字确认有异议的，报现场监督人员和评审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处理决定当场公布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符合密封规定的投标文件。

（3）按照上述规定开启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再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3.3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评审

6.1评审小组

评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的构成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确认谈判

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可变的细节问题仅限于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法律方案中提出的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的优化或调整建议）（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中标人。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2预中标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预中标人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7.3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4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项目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和形式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PPP项目初始投资总额或者资产评估值的10%，无固定资产投资或者投资额不大的服务型PPP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平均6个月服务收入额。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需要为PPP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招标人重新签署《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5.2招标人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公告，但《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争议处理

8.1质疑

8.1.1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

8.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3）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4）质疑书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

（5）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1.3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

8.1.4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4）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提出质疑的日期。

8.1.5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8.1.6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1.7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1）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2）开标前质疑的，已获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名称、数量；

（3）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8.2投诉

8.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被投诉人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3）投诉事项已依法进行质疑；

（4）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财政部20号令）的规定；

（5）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6）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7）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8）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8.2.3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投诉人签章及投诉时间。

8.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2.5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8.2.6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中标的全生命周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加使用者付费总额为基数计取。

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1.2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包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和内容。

2.项目建设运营内容★

2.1建设内容

双溪口水库位于昌化溪最大支流昌西溪上游杨溪上，坝址位于临安区清凉峰镇林竹村上游1.0km处；距清凉峰镇12.6km，距临安区市中心72.8km。

双溪口水库是《分水江流域综合规划》中推荐的重要工程，是一座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及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

水库坝址以上集水面积80.0km2，正常蓄水位325.00m，校核洪水位330.84m（P=0.1%），总库容2917万m3，其中20年一遇防洪库容923万m3；电站装机容量4.0MW，多年平均发电量1002万kW.h。

双溪口水库防洪保护对象主要为清凉峰镇以及下游沿岸村庄及耕地，可有效减轻新峰和清凉峰镇的防洪压力。当遭遇20年一遇洪水时，控制下泄流量不大于150m3/s；当清凉峰镇断面流量超过900m3/s并有持续上涨趋势，水库关闸滞洪（约4小时）；当清凉峰断面流量回落至低于900m3/s，水库开闸泄洪，并控制下泄流量不大于150m3/s。通过水库关闸滞洪与错峰，使得清凉峰镇防洪控制断面不漫滩、不漫顶，且水位下降0.70m，从而减轻清凉峰镇的防洪压力；也可分别降低龙岗镇、昌化镇断面水位0.60m和0.20m，间接保护了龙岗镇和昌化镇。

双溪口水库供水灌溉任务是向清凉峰镇供水，向昌西溪两岸农田补充灌溉用水，供水区人口3万人，灌溉农田0.69万亩。水库建成后，枯水期下泄0.27m3/s生态流量，丰水期下泄0.82m3/s生态流量，可改善坝下的生态水环境。

工程任务以防洪、供水为主，兼顾灌溉、发电和改善水环境等综合利用。工程枢纽建筑物主要由拦河坝、泄洪建筑物、放空建筑物、发电引水建筑物、电站及上坝公路等组成。拦河坝为混凝土重力拱坝，坝顶高程332.00m，最大坝高74.5m。双溪口水库建设征地范围涉及临安区清凉峰镇6个行政村，涉及土地总面积为1780.78亩，其中水库区1532.04亩，枢纽工程建设区248.74亩。

2.2项目总投资

根据初步设计文件载明的工程投资总概算表，本项目总投资为59185.8万元。具体见下列工程投资总概算表。

**工程投资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建安费用 | 设备费用 | 独立费用 | 合 计 |
| **Ⅰ** | **工程部分** |  |  |  |  |
| 一 | 建筑工程 | 16243.0 |  |  | 16243.0 |
| 二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560.2 | 1747.7 |  | 2307.9 |
| 三 |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 309.9 | 934.9 |  | 1244.8 |
| 四 | 临时工程 | 3121.5 |  |  | 3121.5 |
| 五 | 独立费用 |  |  | 4378.8 | 4378.8 |
|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20234.6 | 2682.5 | 4378.8 | 27296.0 |
|  | 基本预备费（5％） |  |  |  | 1364.8 |
|  | 建设期融资利息 |  |  |  | 1716.2 |
|  | 送出工程投资（10kV，11.5km） |  |  |  | 1150.0 |
|  | 静态投资 |  |  |  | 29810.8 |
|  | **总投资** |  |  |  | **31527.0** |
|  |  |  |  |  |  |
| **Ⅱ** | **征地和环境部分** |  |  |  |  |
| 一 | 水库淹没处理补偿费 |  |  |  | 13228.6 |
| 二 | 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补偿费 |  |  |  | 865.2 |
| 三 | 水土保持工程及补偿费 |  |  |  | 1286.4 |
| 四 | 环境保护补偿费 |  |  |  | 1405.5 |
|  | 一至四部分合计 |  |  |  | 16785.6 |
|  | 基本预备费（8％） |  |  |  | 1138.4 |
|  | 建设期融资利息 |  |  |  | 7867.2 |
|  | 有关税费 |  |  |  | 1867.6 |
|  | 静态投资 |  |  |  | 25791.2 |
|  | **总投资** |  |  |  | **27658.8** |
|  |  |  |  |  |  |
| **Ⅲ** | **工程总投资合计** |  |  |  |  |
|  | 静态总投资 |  |  |  | 55602.0 |
|  | **工程总投资** |  |  |  | **59185.8** |

2.3项目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水电站经营、供水灌溉经营等三方面，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机构及区政府指定的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

其中设备设施运营维护包括：主体工程、闸门和启闭机、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施四个部分。具体有土石坝坝坡、混凝土修复处理、库区水面保洁、道路修复养护、排水设施完整和通畅、水电站设备、管理房的整修、闸门和启闭设备的维修和养护、监测设施、信息化系统与更新、库区管理等方面。

3.项目技术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应当依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严格遵守不限于《建筑法》《环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或浙江省的强制性要求。

4.PPP项目交易结构★

（1）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BOT”的运作方式，即由项目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承担项目工程的投资、融资、勘察、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职责，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采购人或临安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2）组建项目公司：中标社会资本应与政府方指定的出资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资本金为12000万元，约为PPP项目总投资的建设投资的20%，其中社会资本方股东占股90%，政府方股东占股10%。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PPP项目合作内容：采购人将与成交社会资本草签《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采购人将与项目公司正式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将项目工程总承包工作交由社会资本方完成。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期间，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归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权属方所有，项目设施的经营权、收益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满，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上述设施和权益，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或临安区人民政府指定机构。

5.履约保证★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体系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在履约保证有效期内，要求履约保证不可撤销且足额。为了充分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设立以下履约保证：

（1）投标保证金：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3.4.1条款

（2）建设履约保函：见社会资本须知前附表7.4条款

（3）运营维护保函：见合同

（4）移交维修保函：见合同

6.施工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工程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国家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合格标准。

7.项目移交★

《《项目合同》》届满终止，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相关项目设施移交前6个月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且项目公司应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债务。同时，项目移交前，要确保项目完好，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8.合作期限及工期★

（1）PPP项目合作期：合作期限合作期限16年，其中建设期4年，运营维护期12年。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项目建设期按实调整，项目运营维护期12年不作调整，合作期限的截止时间相应调整。

（2）本项目的建设期指自本合同正式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日止。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项目建设工期及节点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设工期及节点要求表** | | | |
| 序号 | 建设期节点 | 完成时间节点 | 备注 |
| 1 | 发出中标通知书 | T-1月 | 按实际 |
| 2 | 签订合同 | T月 |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 |
| 3 | 方案设计 | 已经完成 |  |
| 4 | 工程筹建期 | T+12月 | 期限12个月 |
| 5 | 工程准备期 | T+8月 | 期限2个月 |
| 6 | 主体工程施工期 | T+47月 | 期限39个月 |
| 7 | 工程完建期 | T+48月 | 期限1个月 |
|  | 合计建设期 | 48月 | 签署合同后 |

（3）应按下列工程建设计划的进度履行建设进度义务：

1）总体建设进度计划要求

本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可分为四期，即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及工程完建期。

工程筹建期：主要完成上坝公路、三通一平、10kV线路架设、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及施工招标等工作，计划12个月完成。

工程准备期：主要完成住房及办公设施、辅助企业和场内施工道路的施工，计划2个月完成。

主体工程施工期：主要完成施工导流、拦河坝、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的施工，计划39个月完成。

工程完建期：主要完成扫尾工作，计划1个月完成。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含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及工程完建期）为42个月，工程筹建期12个月与施工总工期交叉6个月，总的项目建设期为48个月。

2）分项工程进度计划

a）工程筹建期进度

主要完成上坝公路、三通一平、10kV线路架设、征地拆迁政策处理等工作。假设从2019年1月1日开始，2019年12月31日完成，历时12个月完成。

b）工程准备期进度

工程准备期主要完成场内交通、混凝土拌和系统、临时住房及办公用房、仓库、辅助企业等设施，为主体工程开工创造有利条件。工程准备期历时2个月。

c）主体工程施工期进度

主体工程施工期主要完成施工导流、拦河坝、发电引水隧洞、发电厂房及升压站等，计划历时39个月，其中：

拦河坝工程：计划历时39个月；

放空洞工程：分2个时段施工，即放空洞的开挖与支护，闸阀建筑及钢管与闸阀安装；

发电引水工程：计划历时14个月；

发电厂房及升压站工程：计划历时23个月；

管理设施工程：分2个时段施工，即进场道路路基与场地平整，管理房建筑与管理区地坪，以及进场道路路面等。

d）工程完建期

主要完成扫尾工作，计划一个月内完成。

e）关键线路

经过对本水库主体工程各主要建筑物的施工程序和工期进行分析研究，本工程施工的关键项目为：坝体基础开挖→基础混凝土浇筑→坝体混凝土浇筑→坝体封拱灌浆→溢流堰混凝土浇筑→溢流堰顶闸门及启闭机安装→导流隧洞封堵→导流隧洞封堵段灌浆。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原件 □复印件 |  |
| 2 |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 □复印件 |  |
| 3 | 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 | ☑原件 □复印件 |  |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第1-2项参与评审。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上述证明材料第3项），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2）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其他规定

2.1投标人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逾期拒绝接收。

2.3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可以通过扫描复印二维码获取证件信息的，可以不提供原件。

2.5资格预审时提交过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本次投标无需再次提交。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 | 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经资格预审获得竞争资格 | |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 投标文件装订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 |
| 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七章“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七章“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 | 技术方案分（70分） | 项目投融资方案 | 15 | 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投资额度、筹措方案、资本金到位情况；债务资金预落实情况、资金成本、还本付息方式、资金监管等方面。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5-15分。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5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组建计划、项目公司机构设置、设备、技术、主要人员组成，项目公司管理方案及公司规章制度。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5-15分。  注：PPP项目公司主要人员不得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交叉任职，否则每人减1分。 |
| 项目建设方案 | 25 |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2.深化设计方案（必要时）、深化设计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0-0.5分。  3.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2-4.5分。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5.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8.项目设备采购方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9.建设期保险方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10.应急预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1-2.5分。  备注： 如社会资本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目标高于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包含未达到承诺目标的违约经济责任）。 |
| 项目运营方案 | 10 | 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原则、运营管理制度、（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维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大中小修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2-10分。 |
| 项目移交方案 | 5 | 包括但不限于承担项目移交给采购人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移交工作组织、移交工作计划、移交程序、移交标准。根据方案情况酌情评分，分值2-5分。 |
| 2.2.2 | | 投标报价分（30分） | 合作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A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规定的报价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

2.2.1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3详细评审

3.3.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结果

4.1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2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应在实施方案调整后重新组织采购；项目经重新采购，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仍不够3家的，可依法调整实施方案选择的采购方式。

第六章 纪律要求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七章 《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详见附件

附件2：《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项目合同》；

附件3：《股东协议》；

附件4：《公司章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临安区政府采购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

PPP项目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招 标 人：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项目编号： ZJXL-LAQ-201801

日 期： 2018年 月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X

2.投标报价表………………………………………………………………………………………………X

2.1报价一览表…………………………………………………………………………X

2.2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X

1.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报价 | 报价项目 | | | 限价 |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总报价指标  A= | | 全生命周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 | 91636.9万元 | |  |  |
| 分报价指标 | 1 | 工程造价下浮率 | 最低限额2% | |  |  |
| 2 | 建设期资金年利率 | 最高限额6.37% | |  |  |
| 3 | 年度折现率 | 最高限额6.37% | |  |  |
| 4 | 合理利润率 | 最高限额7% | |  |  |
| 5 | 日常小修保养和运营成本 | 上限350万元/年 | |  |  |
| 建设期工期 | | | 招标要求工期： 2019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 | 投标承诺工期： | | |
| 建设质量标准 | | | 质量要求：合格 | | 投标承诺质量： | | |
| 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资格预审项目经理： | | 投标项目经理： |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注：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与资格预审总承包项目经理一致。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总报价指标（A=）——全生命周期政府付费总额A与分报价指标的关系，以及总报价指标（全生命周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A）的计算方法见附件1《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规则》。

2.2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正本（副本）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技术文件）

招 标 人：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水电局（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项目编号： ZJXL-LAQ-201801

日 期： 2018年 月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3.初步评审自查表……………………………………………………………………………………X

4.技术方案评分索引表………………………………………………………………………………X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X

6.授权委托书………………………………………………………………………………………………X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X

8.项目技术方案……………………………………………………………………………………………X

9.项目财务分析模型………………………………………………………………………………………X

10.法律方案…………………………………………………………………………………………X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X

3.初步评审自查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性审查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 经资格预审获得竞争资格 |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  |
| 2.1.2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 投标文件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规定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款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七章“《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七章“《项目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  |

4.技术方案评分索引表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所在章节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2.2.2 | 技术方案分（70分） | 项目投融资方案 | 15 |  |  |
|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15 |  |  |
| 项目建设方案 | 25 |  |  |
| 项目运营方案 | 10 |  |  |
| 项目移交方案 | 5 |  |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由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经提供，投标文件无需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 职工人数 | | 共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企业类型 | |  | |
| 注册资本 |  | | | | 总资产 | |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 | | 净资产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职 务 |  | | 电 话 |  |
| 银行信息 | 开户行 |  | | 账 户 |  | | 账 号 |  |
|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10%的股东）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 | 股份比例（%） | | | 国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和分公司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随本表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7.2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包括：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备注：

1、随本表附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7.3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_年 | \_\_\_\_\_\_年 | \_\_\_\_\_\_年 |
| 一、注册资本 | 万元 |  |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长期投资 | 万元 |  |  |  |
| 四、总资产 | 万元 |  |  |  |
| 五、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六、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其中：1.货币资金 | 万元 |  |  |  |
| 2.应收账款 | 万元 |  |  |  |
| 3.预付账款 | 万元 |  |  |  |
| 4.其他应收款 | 万元 |  |  |  |
| 5.库存 | 万元 |  |  |  |
| 七、速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八、流动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其中：1.短期借款 | 万元 |  |  |  |
| 2.预收及应付款 | 万元 |  |  |  |
| 九、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十、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十一、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二、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其中：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流动资产周转率 | % |  |  |  |
| 5.流动比率 | % |  |  |  |
| 6.资产负债率 | % |  |  |  |
| 7.速动比率 | % |  |  |  |

备注：

1、随本表附投标人 2017 年度注册资本、净资产、长期投资以及担保事项证明文件；

2、随本表附投标人 2017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7.4 投融资能力表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  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等。 |

备注：

1、随本表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支持函件、授信协议、存款证明等；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招标人能够判断如果投标人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7.5 目前对外投资表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作出说明。 |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7.6 类似项目投融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参与方式 | （独立承担、主持、参与） | | | | | |
| 项目规模 | 项目种类 | | 技术指标 | | 投资额 | |
|  | |  | |  | |
| 融资方式 | 1.自筹 | 2.国家补助 | | 3.银行贷款 | | 4.其他 |
| 万元 | 万元 | | 万元 | | 万元 |
| 项  目  情  况  说  明 |  | | | | | |
| 相  关  附  件  说  明 | （列出投标人针对该项目所附的附件清单）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的类似项目投融资的实际情况，1个项目1张表格，并附有关证明文件等；

2、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投资项目；

3、本表所述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7.7 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  |
| --- |
| 投标人应对曾独立承担或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或参与过项目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的类似项目进行详细说明，包括：  1.项目名称、主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2.项目情况简介：项目投融资、项目规模等级、建设工期、工程总投资、主要工程内容、运营管理等；  3.说明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承担哪部分任务、承担何种任务（投融资、建设或运营管理），是独立承担或是主持（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还是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  4.投标人应随本表提供与各项目主管机构的合同及该机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说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备注：

1、本表所述项目是指投资额在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表7.8 商业信誉情况

|  |
| --- |
| 为表示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  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3、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的资格预审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投标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项目技术方案

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依照本篇所附的内容认真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二、由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方案将作为评审的主要考虑因素。

三、投标人如果中标，应按其在项目技术方案中的承诺安排各阶段工作的实施，项目技术方案将作为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四、项目技术方案应包含下列内容，投标人也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以便能更清楚表述有关内容：

8.1项目投融资方案

（1）资金筹措方案

1）投标人的自有资金情况、拟投入项目公司的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2）其余建设资金的额度、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3）资金筹措的应急预案，详细说明该预案的可行性。

资金筹措方案应根据项目投资需求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制订，资金来源应可靠、详细、合法、充足、及时、可行，并提供有关融资方的承诺函或融资协议等证明文件。

（2）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

投标人应根据其项目实施计划和管理方式，结合资金筹措情况，进行经营期内各年度项目成本（费用）测算、直接收益和间接收益的测算，对项目进行财务分析（包括计算项目收益率。项目净现值、投资回收期等财务指标）、风险分析和测算，并在此基础上向招标人提出对于经营期的具体要求。收益、成本测算及财务分析的详细表格均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3）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

按建设进度计划，制定出资金到位时间、数额及使用计划表。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5）项目投融资方案备注。

1）应随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支持函件、授信协议、存款证明等；

2）社会资本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采购人能够判断如果社会资本中标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8.2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

应说明组建项目公司的时间、注册资金、注册地点、《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办公地点、公司规模、公司主要领导成员、项目公司履行的职责等。

（2）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部门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等。

（3）项目公司的人员安排

应说明拟在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及其到位的具体时间等。项目公司任职的主要人员不得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得主要人员交叉任职。

（4）项目公司增资方案

应说明项目公司各次增资的时间、数额，项目公司股东在各次增资中的出资数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必须以现金出资）。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8.3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项目深化设计方案、详细深化设计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项目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订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4）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5）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6）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7）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项目设备采购方案

（9）建设期保险方案

（10）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8.4项目运营方案

（1）运营管理原则

（2）运营管理制度

（3）（特许）经营期内项目运营管理目标、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

（4）维护质量指标和保障措施

（5）大中小修方案

（6）运营期保险方案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8.5项目移交方案

（1）应明确承担项目移交给招标人时的状态及其他优惠条件，以及为保障该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移交工作组织

（3）移交工作计划

（4）移交程序

（5）移交标准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9.法律方案

9.1《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接受情况

对《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接受情况的陈述（社会资本是否接受《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我方接受《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各项条款内容，同时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提出以下优化或调整建议。

9.2《项目合同》《股东协议》《公司章程》优化或调整建议

1）我方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原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优化或调整建议 | 优化或调整理由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2）我方对招标文件中《股东协议》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原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优化或调整建议 | 优化或调整理由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3）我方对招标文件中《公司章程》的优化或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原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优化或调整建议 | 优化或调整理由 | 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9.3 审批程序及时限

若我方被贵方确定为中标人，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为完成《项目合同》签署等有关事宜，我方需要报董事会及有关政府机构等审批，相关审批程序和时限情况如下。

9.4 合理化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社会资本认为需要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建议采购人提供的其他协助等。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规则》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规则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建成后，项目资产（水电站供电及水库供水）可以向使用者收取一定的费用，但是使用者支付的费用不足以覆盖社会资本的全部支出和合理利润。故本项目社会资本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收回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

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1、可行性缺口补助组成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简称VGF）由可用性服务费（Availability Payment）（简称AP）、运营维护服务费（Operations Payment）（简称OP）和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简称UC）三个方面决定。

可行性缺口补助（VGF）=可用性服务费（AP）+运营维护服务费（OP）-使用者付费（UC）=AP+OP-UC。

（1）可用性服务费（AP）

可用性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本项目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项目总投资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项目总投资包括项目建设投资和建设期资金成本（含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的利息）。

（2）运营维护服务费（OP）

运营维护服务费指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运营维护支出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管理费、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3）使用者付费（UC）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简称UC），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2、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

可行性缺口补助（VGF）=可用性服务费（AP）+运营维护服务费（OP）-使用者付费（UC）=AP+OP-UC

（1）可用性服务费（）

（2）运营维护服务费（）

公式1、公式2中：

——第n年可用性服务费（万元）；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万元），即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确定原则详见《PPP项目合同》第七章7.16条及合同附件《项目总投资费用构成表》；

——合理利润率（%），按中标价确定；

——年度折现率（%），按中标价确定，根据支付周期实际基准利率进行调整；

n——代表折现年数。n取值从运营维护期第一年开始依次为1，2，3，……，7，8，……，11，12；

——第n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万元）；

——第n年运营维护成本（万元）。

运营维护成本包括：日常小修保养及运营成本、大中修费、保险费。

日常小修保养及运营成本暂按350万元/年计算，具体按中标价确定；

中大修费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5%，暂定在运营维护期第10年，具体大中修时间由实施机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大中修费用按实结算。

运营维护期保险费（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暂按项目总投资的0.015%计取，具体按实结算。

运营维护成本组成及结算方式见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运营维护成本组成及结算方式表 | | |
| 序号 | 项目 | 结算方式 |
| 1 | 日常小修保养及运营成本 | 暂定350万元/年，具体按中标价确定 |
| 2 | 大中修费 | 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5%，暂定在运维期第10年实施，具体按实结算 |
| 3 | 保险费（财产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 暂定项目总投资的0.015%计取，具体按实结算 |

（3）使用者付费（）

本项目能够收取的使用者付费为水电站发电的上网电费和向城镇供水费用。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小水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价资〔2014〕150号），目前执行的平均上网电价为0.48元/KWh。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002万KWh。在项目运营期内，平均上网电价按照规定调整，发电量按实调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运营期城镇年供水量为314万m³，供水单价暂按0.14元/m³计价。运营阶段的供水量和供水单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结算。

（4）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

可用性服务费的30%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根据绩效考核的结果支付。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3中

——第n年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万元）；

——第n年可用性服务费（万元）；

——第n年运营维护服务费（万元）；

——第n年使用者付费（万元）；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系数，绩效考核系数确定方式见第6章绩效考核机制。

3、可行性缺口补助各参数确定方法

可行性缺口补助各个参数的确定方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行性缺口补助各参数确定方法表 | | | | | |
| 序号 | 参数 | 测算 | 投标 | 竣工结算 | 支付 |
|  |  |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按概算下浮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概算，建设期资金成本按利率6.37%计取 | 工程费用及预备费根据概算按投标报价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概算，建设期资金成本按报价利率 | 工程费用按中标造价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实际，建设期资金成本按中标利率 | 按竣工财务决算不做调整 |
|  |  | 6.37% | 投标报价 | 中标价 | 根据实际基准利率调整 |
|  | f | 7% | 投标报价 | 中标价 | 按中标价不做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日常小修保养及运营成本为350万元/年 | 按投标报价 | 按中标价 | 按中标价并根据调价机制调整 |
|  | 保险费按总投资的0.015% | 固定额度 | / | 按实结算 |
|  | 大中修费暂定为项目总投资的5%，暂定在运维期第10年实施 | 固定额度 | / | 按实结算 |
|  |  | 平均上网电价为0.48元/KWh，多年平均发电量为1002万KWh | 固定额度 | / | 电价按照规定调整，发电量按实调整调整 |
|  |  | 城镇年供水量为314万m³，供水单价暂按0.14元/m³计取 | 固定额度 |  | 水价、及水量按实结算 |
|  |  | 1 | 1 | / | 按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结果 |
|  |  |  | | | |

4、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自项目进入运营期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之日止，每年支付一次，支付年限为12年。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一年后30天内支付首次可行性缺口补助，此后每年支付一次。

在政府方财政允许的情况下，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政府方有权选择提前支付。

5、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模型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模型见下表。



附件2：《杭州市临安区双溪口水库工程PPP项目合同》

附件3：《股东协议》

附件4：《公司章程》